**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钓鱼屯“3.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31日下午17时35分，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钓鱼屯货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松北区应急局、万宝镇派出所等单位同志迅速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现场勘查、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受区政府委托，松北区应急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现已查明发生事故的原因，对事故性质、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进行了认定，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及工作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发经营活动及事故车辆情况

（一）事发经营活动情况

陈海国于2019年3月23日在前进大岗雇佣纪明伟的随车吊，用于从万宝镇马场附近仓库倒运木方至钓鱼屯货场，双方未签订租赁协议，仅口头协议每车运费400元。陈海国另支付张红9000元，张红雇佣4名工人（李旭东、梁宝龙、唐万青、马立新）配合随车吊倒运木方。木方是陈海国个人物资，陈海国和张红均为自然人。

（二）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吊车为黑AF8190重型普通货车（俗称自卸吊或随车吊），车辆所有人：纪明伟，品牌型号：尚骏牌CSJ5163JSQ，行车证发证日期：2017年8月25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9月，强制报废期至：2025年9月16日。事故随车吊是纪明伟于2017年8月25日购买从事货物运输经营，并于2018年2月7日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哈尔滨市松北区纪明伟货物柴油车运输户；经营场所：松北区对青山镇薄荷村，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具有B1B2驾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该车只有交强险。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3月31日下午5时许，纪明伟从万宝镇马场附近仓库拉了一车木方到达钓鱼屯的货场开始卸货，车头朝北停放。纪明伟在随车吊操作台操作吊车，李旭东和梁宝龙在货车上用钢丝绳捆好木方挂上吊勾，唐万青和马立新在货车西侧地面准备接木方并摘掉钢丝绳。货车后部码了两捆木方，前部码了三捆木方，货车前部木方高度将近2米。下午5点半左右，李旭东和梁宝龙在车上捆好车后部的一捆木方并挂好钢丝绳，李旭东站在前部木方上靠西，梁宝龙坐在前部木方上靠东坐着指挥纪明伟起吊，纪明伟操作吊车刚起来一米左右，由于车前部和后部的木方交叉在一起，前部木方用钢丝绳固定在车厢上，起吊时后部木方无法吊起，前部木方发生晃动，李旭东站在前部木方上怕被晃倒就下车了，李旭东让梁宝龙也下车，可梁宝龙说没事仍坐在那里没动。李旭东下车后纪明伟继续起吊，李旭东让纪明伟把绑在车厢前部木方的钢丝绳拆掉方便起吊，纪明伟没听，他选择扬杆，木方仍未吊起，就又向东侧摆杆，此时随车吊的吊臂在底盘处折断，吊臂砸向车大厢，砸中梁宝龙头部和背部。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司机和工人进行施救，李旭东17:41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救援电话，随后警察赶到拍照取证，工人将货车东侧的厢板打开，梁宝龙随着木方滑落到车下，吊臂向东侧滑动一些，当时梁宝龙耳鼻口出血没有了意识。半小时后120救护车赶到，确认梁宝龙已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梁宝龙，男，26周岁，系陈海国雇佣张红的工人。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整个吊装作业过程严重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导致随车吊吊臂与底盘连接处16个螺栓断裂，吊臂倾倒，砸中坐在车箱前部木方上指挥的工人梁宝龙头部和背部致其死亡。

（1）违反18.3.2.1项“应在起重机械制造厂建议的基础上建立预防性的维护计划，并制定注明日期的维护记录以供使用”的规定；纪明伟买车时未索要随车使用说明书，不了解车的构造，未按维修保养要求进行维护，未能及时紧固吊臂与底盘相连接的回转支承固定螺栓，造成20个M16的固定螺栓有4个松动脱扣失效，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违反17.2.5a)2)项“载荷刚被调离地面时，要保证安全，而且载荷在吊索或提升装置上要保持平衡”的规定；捆绑木方和起升的钢丝绳是一根，无法保持平衡。

（3）违反17.2.5b)6)项“起吊的载荷不得与其他物体卡住或连接”的规定；纪明伟在车前部和后部木方卡在一起的情况下进行起吊操作。

（4）违反17.2.5d)项“起重机械不许斜向拖拉物品”的规定；纪明伟吊运车上木方时吊臂伸出车箱外侧，对车箱后部木方产生斜向拖拉。

（5）违反17.2.5e)项“吊运载荷时，不得从人员上方通过”的规定；梁宝龙不听劝阻坐在起重臂作业范围内，而纪明伟在明知起重臂作业范围内有人的情况下进行起吊作业。

（6）违反12.5.2指挥人员基本要求h)项“具有担负该项工作的资质”的规定；梁宝龙未经过起重司索人员培训，指挥吊装作业。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起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梁宝龙，陈海国雇佣工人。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的规定，未经过起重司索人员培训，指挥吊装作业，不听劝阻坐在起重臂作业范围内，吊臂倾倒，砸中梁宝龙头部和背部致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该人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哈尔滨市松北区纪明伟货物柴油车运输户。纪明伟作为个体工商户随车吊司机，严重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的规定，导致随车吊吊臂与底盘连接处螺栓断裂，吊臂倾倒，砸中梁宝龙头部和背部致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壹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建议公安机关对纪明伟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陈海国、张红作为死者梁宝龙的雇主方，应当依法与事故责任人纪明伟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如无法达成赔偿协议，建议事故相关各方履行司法程序，按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纪明伟作为从事货物运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取得随车吊的使用说明书，掌握随车吊的构造和维护保养要求，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并制定注明日期的维护记录，保证车辆和起重装置的安全运行；纪明伟应当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具备驾驶随车吊的专业技能，方可驾驶随车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为客户提供安全的运输服务。

（二）陈海国和张红作为工人的雇主，应当加强对雇佣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行为，特别禁止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人员进行吊装指挥作业，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钓鱼屯

“3.3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9年6月18日